

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58 号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000 万元至-6,000 万元；4 月 4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对预计业绩进行修正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000 万元至-11,000 万元。你公司表示主要原因是减值计提增加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有关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北京荣盛富华贸易公司 5,400 万元保理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偿还事项，请说明该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北京荣盛富华贸易公司的背景、经营情况、未能按期偿还的原因，到期时间及追偿措施，你公司就该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供该项保理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2. 有关你对供应商 1,400 万元预付账款计提减值的事项，请说明相关供应商的背景、近三年与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结算方式；说明其债务问题的发生时间、你公司知悉的时间及方式。你公司公告称“公司已对该等供应商约 1,400 万元预付账款采取相应法律措施”，请说明法律措施的具体内涵；你公司就上述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你公司在首次业绩预告时是否已考虑上述

事项对年度业绩的影响，首次业绩预告是否足够审慎。

4. 结合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点，说明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。

5. 请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另外，你公司3月29日公告称，贡西宁、索战海、王育才、项新周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并表示“公司将另有重用安排”；2019年至今，你公司已陆续有1名董事、1名监事、6名副总经理及1名财务总监离职，2018年，你公司6名董事离任、4名高管离任。请说明：

1. 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提出辞职的时间，“公司将另有重用安排”的具体内涵，上述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职。

2. 结合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情况，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股份来源、后续的限售或锁定安排。

3. 你公司董监高大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，是否对你公司年报编制和按期披露工作造成重大影响。

4. 在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，结合《上市规则》第11.11.5条，说明你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，是否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说明，并于4月12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，请及时履行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4日